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的大场镇“大安全”板块平台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本公司具体情况如下：

大场镇“大安全”板块平台建设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魔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348.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5.40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12月25日

注释：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